**GF—1999—0502**

城市供用气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供气人： 用气人：

合同编号： 签约地点：      签约时间：

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

（一）用气地址为 （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、用气贮气设备所 在地的地址、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）。

（二）用气种类为

（三）用气性质为

（四）用气数量

1. 用气量： 立方米 / 年（吨 / 年）； 立方米 / 月（吨 / 月）； 立方米 / 日（吨 / 日）。
2. 用气调峰的约定： 。

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

（一）供气方式

1. 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；瓶组供气方式；瓶装供气方式；或者 设施，向用气人供气。
2.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：24 小时连续供气；自 时起至 时止；或者 。

（二）供气质量

1. 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“天燃气－ Sy7514”；“人工煤气－ GB13612”；“液化气－

GB11174”标准。

1. 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，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：

  
  


1. 供气人保证在 前气压大于等于 千（兆）帕。

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、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

（一）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，按照 政府 （部门）批准的燃 气价格：天燃气 元 / 立方米；人工煤气 元 / 立方米；液化石油气 元 / 吨（元 / 立方米）收取燃气费。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，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供用燃气的计量、气费结算方式

1.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： 燃气计量表； IC 卡燃气计量； 衡；或者 。

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、认定。

1. 供用燃气的计量

供、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；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；或者以    为依据结算。

1. 结算方式

用气人于每月 日前采取：通过银行方式交费；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；采取 方式交费；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。

第四条 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

（一）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 。

（二）产权分界点（含）逆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；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。

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。

（二）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、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，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、超使用范围用气。

（三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，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。

（四）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、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，或者用

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，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。

（五）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、临时检修、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违法用气等原因，需要中断供气时，应提前 72 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。因不可抗力原因中断供气

时，供气人应及时抢修，并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人。

（六）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。

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。

（二）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，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。

（三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，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（有偿、无偿）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。

（四）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。

（五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。

（六）未经供气人许可，不得添装、改装燃气管道，不得更动、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， 不得擅自更换、变动供气计量装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供气人的违约责任

1. 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，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

的违约金。

1. 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，造成的停气、气压降低、质量事故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，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，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用气人的违约责任

1. 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，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 的违约金。
2. 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，还应当支付滞纳金。
3. 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，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，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

合同期限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

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 种方式解决：

（ 1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 2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  
  


供气人 用气人

（盖章）： （盖章）：

住所： 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